

徐州医科大学文件

徐医大教字〔2021〕22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细则（修订）》通知

各单位、部门，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徐州医科大学
2021年9月9日



徐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修订）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切实加强和完善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工作，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拔优秀人才，特修订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和指导原则

1. 组织管理

徐州医科大学推免工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领导小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团委、体育部、各相关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

各学院应相应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免工作。

教务处负责总体组织和协调推免工作，并对学业成绩进行审核；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综合素质审查工作及基本条件中的奖惩记录审查工作；团委负责学生科研能力审查工作；体育部负责基本条件中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审核工作；研究生院负责指导推免生的志愿填报，做好报考我校推免生的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2. 指导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在对推免生平时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查。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工作程序公开透明，推荐标准科学规范、公平合理，确保结果公正。

(3) 提倡优势互补、加强交流，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

二、推荐范围

1. 推免生的推荐范围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4+0”及“3+2”联合培养项目、麻醉学（5+3衔接教改项目）学生）。

2. “免试”的涵义是免于参加全国统一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但必须经过招生学校面试（复试）。

3. “应届”的涵义是指每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

三、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无考试作弊和学术违规记录;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1 次二等奖学金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或 2 次三等奖学金; 专业主要课程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 主要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在专业内排名前 15%;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 425 分)以上;

4.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凡符合推荐条件, 同等综合评分情况下, 可按主要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确定排序, 如仍一致, 再按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排序进行排序。

四、推荐与考核办法

1. 根据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条件和名额, 各学院向全体应届毕业生广泛宣传, 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 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交个人申请, 填写《徐州医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并提交证明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原始材料;

2.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理论学习阶段主要课程考试成绩、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三项指标, 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初审并对综合测评成绩排序, 按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依排名由高至低, 向学校推荐;

3.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对各学院上报材料的审核结果确定推免名单；

4.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折算成标准分以后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 = 主要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标准分 × 80% + 科研能力标准分 × 10% + 综合素质标准分 × 10%

主要课程（为各专业学位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测算

Σ （主要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主要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 = $\frac{\Sigma \text{主要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igma \text{主要课程总学分}}$

主要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标准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具体认定方法为：按以上公式计算学生的主要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并进行排序；各专业排序第一的学生，以其分数作为标准分的满分标准。

主要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

主要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标准分 = $\frac{\text{主要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text{专业排名第一学生主要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 \times 100$

科研能力标准分测算

科研能力各项加分之和

科研能力标准分 = $\frac{\text{科研能力各项加分之和}}{\text{本专业科研能力得分最高者得分数}} \times 100$

本专业科研能力得分最高者得分数

综合素质标准分测算

综合素质各项加分之和

综合素质标准分= $\frac{\text{综合素质各项加分之和}}{\text{本专业综合素质能力得分最高者得分数}} \times 100$

本专业综合素质能力得分最高者得分数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此前印发有关于推免工作的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徐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科研能力考核细则
2. 徐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综合素质考核细则

附件 1

徐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科研能力考核细则

(2019 年修订)

本细则中科研能力主要包括大学生参加学术或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发表论文、主持科研课题、专利申请等科技实践活动。

科研能力评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学院审核,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认定。以下所有项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1.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参考表 1、表 2。

表 1: 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项目等级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A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国际赛确定为 A)	B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B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B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B
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B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B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B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B

12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B
13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B
1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B
15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B
16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B
1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B
18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C
19	国际生理学知识竞赛	C
20	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	C
21	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C
22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C
23	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C
24	“发现杯”全国大学生互联网软件设计大赛	C
25	“共享杯”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	C
26	全国医学院校麻醉学专业学生知识竞赛	C
27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C
28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	C
29	全国大学生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C
30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实验教学改革大赛	C
31	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	C
32	国际护理技能大赛	C
33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C
3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C
35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论坛暨实验设计大赛	C
36	全国高等院校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技能竞赛	C
37	全国本科护理技能大赛	C

3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C
39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	C
40	五一数学建模竞赛	D
41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D
42	江苏省普通高校高等数学竞赛	D
43	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D
44	“领航杯”年江苏省大学生数字媒体作品竞赛	D
45	江苏省医药院校大学生化学、药学知识与实验技能邀请赛	D
46	江苏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	D
47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D

表 2: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序号	比赛类别	级别	奖项	加分值
1	A 等级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60
			一等奖	45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2	B 等级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省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3	C 等级竞赛	国家级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省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4	D 等级竞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备注：1. B、C 类竞赛，国家级赛制如设置特等奖，特等奖加分以一等奖分值为基础，系数为 1.2。 2. D 等级竞赛，如设置特等奖，特等奖加分以一等奖分值为基础，系数为 1.2。 3. 优秀奖、提名奖或鼓励奖不予计分。 4. 同一课题、作品参加同一系列竞赛的，取其最高得分项目加分，不重复加分。 5. 对于未列入目录的其他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学科类竞赛获奖，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协商认定。				

2. 获得高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题者，加分标准参考表 3。

表 3: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

序号	项目等级	主持人	加分值
1	国家级	第一主持人	15
2		第二主持人	7
3	省级	第一主持人	10
4		第二主持人	5
5	校级	第一主持人	5

3. 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或医学及医学相关类学术论文，论文所属单位须为徐州医科大学。论文原始数据及溯源材料需提供备查。论文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其余不予计分。具体加分标准参考表 4。

表 4: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序号	论文类型	作者	加分值
1	SCI 文章 (IF≥3)	独立第一作者	30/篇
2	SCI 文章 (IF<3)	独立第一作者	20/篇
3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仅排名第一)	10/篇
4	统计源期刊	第一作者 (仅排名第一)	2/篇

备注: 1. 按照 SCI 文章发表当年期刊影响因子; 核心期刊以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2. SCI 文章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一位按照 70% 计分, 第二位按照 20% 计分, 排名第三位按照 10% 计分。
 3. 综述类文章按 50% 计分, 非本专业的综述类文章不计分。

4. 专利加分标准参考表 5。

表 5: 专利加分标准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加分值
1	本专业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15
2	本专业或医学及医学相关类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3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发明人	2

备注: 1. 专利以获得专利证书为准, 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徐州医科大学。
 2. 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3. 转授专利不予认定。

各类学科及科技创新相关类竞赛中, 同一比赛项目获奖以最高得分计算, 不累计加分; 奖项等级设置与前述不同的, 最高奖项按特等奖类推, 单项奖按三等奖减半计分, 鼓励奖不予计分; 团体项目排名第 1 者系数为 0.8, 以后依次为 0.7、0.6、0.5、0.4、0.3、0.2、0.1, 0.1 之后不再降低, 按 0.1 计算。如果无法区别主持人或者不易区分排名次序的, 则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加分, 具体加分参照竞赛加分标准评定。

附件 2

徐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综合素质考核细则

(2019 年修订)

本细则中综合素质主要包括学生在社会任职、社会实践和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各种能力，分为以下三个类别：荣誉表彰类项目、作品发表及社会任职情况。

综合素质评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学院审核，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认定。综合素质分值占综合测评成绩的 10%。学生综合素质加分标准参考下表。

学生综合素质加分表

序号	加分类别	加分项目	分值
1	荣誉表彰	全国性荣誉表彰	10
2		省级荣誉表彰	5
3	发表作品	在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作品	5
4		在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作品	3
5		在其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发表作品	1
6	社会任职	任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含副职）表现优秀	7
7		任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含副职）表现良好	6
8		任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含副职）表现优秀	5
9		任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含副职）表现良好	4
10		任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含副职）、全校性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含副职）表现优秀	3
11		任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含副职）、全校性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含副职）表现良好	2

1. 荣誉表彰类项目

表彰类项目包括：由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学生自强之星。对个人学业成绩的荣誉表彰不再予以评分，如：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2. 作品发表

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作品最高计算 2 篇。发表的媒体应为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教育部门、共青团主办的合法报刊和媒体（网络媒体除外）。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出版刊物或其他表明作品已发表的证明材料，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不加分；新闻图片每组按 0.5 篇作品计算。

3. 社会任职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具体分值由学生组织主管部门或挂靠单位视其责任和工作表现及业绩酌情加分。校级学生组织指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文化传媒中心、大学生艺术团、教学信息站、国旗班、国歌班。不履行工作职责、业绩不良的，可计 0 分；兼任多项职务的，以可得最高项计分，不累加计分。